115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成效報告撰寫說明

一、 撰寫說明如下：

1. 項次：請依據 115 年度學輔計畫工作(4月核定後)項次撰寫。
2. 工作項目：請依據 115 年度學輔計畫工作(4月核定後)撰寫。
3. 學校配合款支應金額：請統計該項次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總額。
4.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金額：請統計該項次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總額。
5. 具體執行成效：
   (1) 需分為**量化成效**及**質化成效**。
   (2) 以客觀的數據呈現活動成效，並透過量化或質化方法調查研究，以能確實瞭解活動是否有達成該項學輔工作目標與願景。
   (3) 如該活動有編列獎品(獎金)者，請說明獎勵對象及人數。
   (4) 如該項次辦理 2 項以上活動，請以 1.、2.、3. 等分開撰寫。
6.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如該項次辦理 2 項以上活動，請以 1.、2.、3. 等分開撰寫，**並於第一條列名各項次活動總人次**，
   填寫範例為:此項次參與活動總人次為 150 人。
7. 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  (1) 如該項次辦理 2 項以上活動，請以 1.、2.、3. 等分開撰寫。
   (2) 如在校內活動舉辦，活動場地名稱需與場地保管單位公告之名稱一樣。
   (3) 如在教室舉辦，比如第一教學大樓 3 樓 309 教室舉辦，請統一撰寫為：**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T10309 教室**。
8. 檢討及建議：
   (1) 需以參與活動的師生為觀點做為改進的參考意見，不要只依據承辦人員的經驗作為改進參考意見。
   (2) 除寫出檢討項目外，必需再寫出下次改進方式，讓檢討落實及具體化。
   (3) 活動場地、用餐及佈置等勿寫入檢討意見，此類檢討意見屬於活動承辦人員自我行政檢討項目。

二、撰寫格式及範例：以課外組 105 學年度全校社團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為撰寫範例，供大家參考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學校配合款支應金額	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金額	具體執行成效	參加對象及人數	辦理時間及地點	檢討及建議
69	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	36000（獎金：0元）（獎品：10000 元）	30000	1.辦理 105 學年度全校社團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 **1.量化成效：**本校 105 學年度共有 99 個社團（含系學會），共有 70 個社團參加本次全校社團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，參與率為 70% 。經由參與活動師生回饋問卷分析，在資料評鑑活動滿意度 4 分以上(滿分 5 分)超過 80%，在資料觀摩活動滿意度 4 分以上(滿分 5 分)超過 85%，達到活動成效。**2.質化成效：**透過本次活動，邀請校外社團活動專家引導受評社團確認年度工作目標、落實執行並且明確評估成效，展現各社團的特色，增進學生社團交流及彼此學習與成長，也讓受評社團可以傳承朝更遠目標邁進的機會。3.本次活動為鼓勵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，對於全校前 3 名及各類型績優社團頒發商品卡及獎牌，社團幹部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敘獎；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亦頒發獎牌以茲鼓勵與感謝，共獎勵績優社團 9 個，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9 名。	1.辦理 105 學年度全校社團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：本校師生，150 人。	1.辦理 105 學年度全校社團資料評鑑暨觀摩活動：106.5.22，本校二宿大禮堂。	**參與本次活動社團同學建議如下：**(1)希望除了邀請校外社團活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外，也可邀請績優社團幹部擔任學生評審委員。(2)建議除了獎勵資料評鑑績優社團，希望也設立社團活動特色獎，獎勵具特色的社團活動。**課外組依據同學建議，研擬以下改進意見：**(1)透過研習與訓練培訓學生評審委員。(2)邀請各類型社團幹部代表成立社團評鑑小組，對於獎項內容及方式討論，並於社團公開集會場會公告已達成共識。